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習學分替案方案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入學年度：

申請資格	符合條件	申請證明文件
	☐ 具社工師證照且入本所就學前已完成壹次社會工作實習者	☐ 社工師證照 ☐ 修業證明
	☐ 具102年社工師考試法修正後社工師考試資格者	☐ 修業證明 ☐ 畢業證書
	☐ 符合「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實習辦法」規定得以減半時數者	☐ 實務年資證明 ☐ 在職證明
機構實習之科目名稱		社會工作實習一
申請替代機構實習之科目名稱		☐ 適用 科目名稱： ☐ 不適用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系務會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		

註：1.具社工師證照且入本所就學前已完成壹次社會工作實習者。

2.具102年社工師考試法修正後社工師考試資格。

符合以上資格之一者可申請以一門本系研究所之選修課程抵本所必修課程「社會工作實習一」；

3.若不符合上述資格者，但入所就學前已具有在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機構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者，且持續全職在職者，得申請「社會工作實習一」時數減半，剩餘80小時，則須每週至機構8小時繼續完成實習。

4.上述規定須於入學第一學期10月底擇一提出申請，並須經系務會議同意。